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雷小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7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5670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鼓勵及轉知轄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，踴躍參加客語學習計畫，提升整體客語覆蓋率與使用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，本會挹注「客家幣」行政資源，透過獎勵機制，結合學校、家庭與社區參與，讓客語自然地融入校園日常與公共生活，達成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效益。
- 二、「客家幣2.0」政策預計115年9月上路，從單純消費轉向客語復振，獎勵對象包含115學年度18歲以下修讀本土語文(客語文)課程及參加本會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與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的師生、115年獲本會表揚客語家庭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等，申領資格與方式，另案函知及公告周知。
- 三、請貴機關鼓勵校園加入客語教學推動行列，並鼓勵學生修讀本土語文(客語文)課程與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以提升年

文教發展科 115/05/12 08:30



1L1150004346 無附件



輕世代客語能力，增進整體客語覆蓋率與使用率。

- 四、本會各項客語學習補助計畫資料，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/首頁/資訊公開/下載區查閱，並依各計畫受理時間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局、處)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